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3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林弘斌

被告 一畝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及下二人

訴訟代理人 胡紹逸

被告 邱世杰

陳洧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一畝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胡紹逸、邱世杰應連帶給付原告
新臺幣玖拾萬貳仟柒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利息及違
約金。

被告一畝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胡紹逸、邱世杰、陳洧羚應連帶
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柒拾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利息及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一畝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胡紹逸、邱世杰連帶
負擔百分之十三，由被告一畝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胡紹逸、邱
世杰、陳洧羚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七。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一畝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一畝田公司），邀同被

01 告胡紹逸、邱世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向
02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6
03 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並約定分36期，自109年6月26日起
04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繳付約定利息。

05 (二)一畝田公司邀同被告胡紹逸、邱世杰、陳洧羚為連帶保證人
06 於111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6
07 日起至116年1月6日止，約定分60期，自111年2月6日起按月
08 平均攤還本金及繳付約定利息。

09 (三)詎一畝田公司陸續遭票據交換所通報退票，並於111年4月2
10 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兩造間放款借據約
11 定條款及依放款借據特別條款之約定，一畝田公司對原告所
12 欠上開2筆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一畝田公司迄今尚積欠
13 貸款本金合計6,602,765元（分別為902,765元、5,700,000
14 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胡紹
15 逸、邱世杰、陳洧羚係連帶保證人，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
16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一畝田公司從末有不願還款之情事，因新冠疫情
19 導致公司營運發生困難，已向其他債權銀行申請展延清償
20 期，其他債權銀行均同意，僅原告銀行不同意。一畝田公司
21 已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債務協商，待協商後依協商結果
22 辦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25 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7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8 金；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9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
30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40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放款利率表、列印貸款明細及票據信用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8、41至4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堪認為真實。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定期方式專用）（政策性貸款專用）第3節第11條第1項第2款均約定：「甲方…、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特別約款第1條第1項第5款均約定：「甲方簽發之票據如有經退票而尚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迄註記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提高本借款利率。」（見本院卷第18、19、21、27頁）。查一畝田公司遭票據交換所通報退票，並於111年4月2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約定，其對原告之借款債務即喪失期間利益，原告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債務。又兩造未合意展延借款期限或變更借款條件，亦未達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協商等事實，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則被告抗辯應待協商後，依協商結果辦理，尚乏所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茂盛

附表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逾期利息起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1	902,765元	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5月25日止	2.475%	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止	2.775%	
		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	2.9%	
		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9%	
2	5,700,000元	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1.5%	自民國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	2.405%	
		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405%	